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 号）并于当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 号），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继续停牌 1 个月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9 号、2015-070 号、2015-074 号、2016-001 号、2016-003 号、2016-004 号）。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本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